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敏先生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

的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3 票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邵敏、沈云岸、高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